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李志軍

電話：23214261分機：385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13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經濟部109年1月17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詳附件）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2月15日經授企字第1092000024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6271323

電子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謝佳娟 (02)23680816#3  
56  
電子郵件：cchsieh@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92000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J000471\_1\_151149193801.pdf、109J000471\_2\_151149193801.odt、109J000471\_3\_151149193801.odt)

主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經企字第109046001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省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總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臺南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總會、屏東縣工業會、臺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臺灣省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臺南市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臺東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臺北市中小企業協會、新北市中小企業協

會、桃園市中小企業協會、新竹市中小企業協會、苗栗縣中小企業協會、臺中市中小企業協會、臺中市大臺中中小企業協會、彰化縣中小企業協會、南投縣中小企業協會、雲林縣中小企業協會、嘉義市中小企業協會、台南市中小企業協會、高雄市大高雄中小企業協會、屏東縣中小企業協會、臺東縣中小企業協會、花蓮縣中小企業協會、宜蘭縣中小企業協會、澎湖縣中小企業協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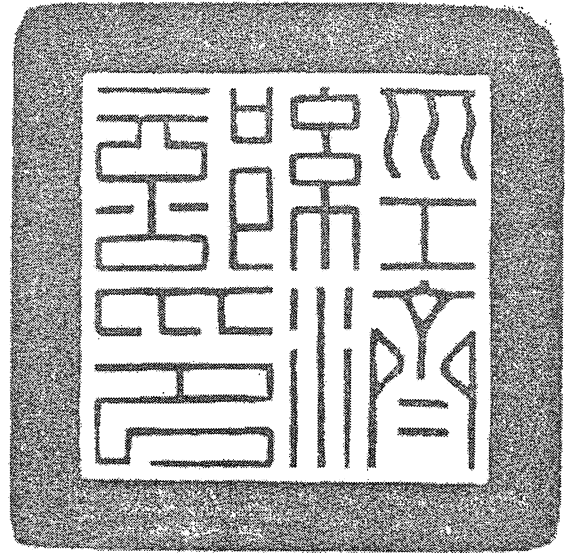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4600150號



修正「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部長 沈榮津

##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委辦手續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及支付期間。

### 五、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百分之八十，得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 七、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為十年，含寬限期最多三年。

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 十一、使用監督：

- (一)中小企業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
- (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 (三)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
- (四)申貸企業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承貸銀行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並應將違法期間內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
- (五)前款有關申貸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情節重大之認定，由經濟部另定之。

##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

### 一、目的：

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快速變遷，產業應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為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委辦手續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及支付期間。

### 三、貸款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並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

### 四、貸款用途：

(一)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

(二)購置機器設備。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

### 五、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百分之八十，得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 六、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

### 七、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為十年，含寬限期最多三年。

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 八、辦理單位：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 九、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九點五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百分之零點三。

十、 申貸程序：

(一)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

(二) 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十一、 使用監督：

(一) 中小企業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

(二)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三) 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

(四) 申貸企業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承貸銀行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並應將違法期間內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

(五) 前款有關申貸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情節重大之認定，由經濟部另定之。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

十三、 本貸款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停止受理。